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動教師實務教學辦法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
 106 年 03 月 28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 年 10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 年 10 月 19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 年 12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 年 01 月 2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8 年 01 月 29 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為精進教學專業發展，期推動與強化教師實務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輔導成效，特訂立「推動教師實務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教師實務教學係指教師參加校內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第三條 一、教學研習活動包括教學講座、教學工作坊、教學研習會或研習營、教學實務研討會、學術研討會、教學觀摩及其他教師實務教學相關活動。

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為該(跨)領域專任(含專案教師及臨床指導教師)共組專業社群，透過經驗分享、對話反思之交流互動促進教學專業成長，進而協同合作進行實務教學課程設計與研發。

(一) 社群類型:

- 1、教師型成長社群:每社群至少 5 位(含)以上教師組成，並推舉 1 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 2、師生型成長社群:每社群至少 2 位(含)以上教師及 3 位(含)以上學生組成，由 1 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二) 實務教學社群主題

- 1、教學策略與方法
- 2、課程設計與發展
- 3、數位與資訊科技
- 4、經驗傳承
- 5、其他具有創意(或特色)之教學主題

(三) 實施方式:

- 1、活動方式:依實務教學社群主題目標，可以專題講座、座談、讀書會、主題研討、教學研發或研究等方式進行。每學期活動至少 5 次，每次活動應至少 1 小時。
- 2、申請與執行:由各社群召集人完成申請計畫書，於每年 9 月 31 日

前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下年度計畫申請，再交校內獎助推動教學實務評分委員審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於 12 月 31 日前公佈之。

- 3、活動成果:各社群活動期程結束後 2 週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並於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中公開發表，以提供全校教師學習機會。
- 4、經費之結案：接受獎助者，應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冊及電子檔光碟一份至教務處並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手續。

第四條 校內獎助推動教學實務評分委員會，評分委員會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依當年度計畫之申請，簽請校長遴聘校教評會委員成員或校外學者專家，組成評分委員會。審查後，依積分高低及年度獎勵補助款額，由校教評會分配獎助金額。

第五條 經費申請與補助方式：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年度獎補助款或改善師資專款，依年度預算及申請計畫規模，決定實際獎助金額及獎助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且須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